

信丰县人民政府

信府布字〔2023〕20号

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公共利益保障和城市发展的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西牛镇赣深高铁西侧部分集体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西牛镇前山村、天龙村、老山铺村、新苗村、源和村等区域，具体征收范围详见预征收土地红线图。

二、征收目的与用途

为保障公共利益和城市发展的需要，拟开展此次征收，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约 842.2 亩（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本公告下发后，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

上青苗、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查。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

四、征收土地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为征收部门，委托西牛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联系电话：0797-3281188）。

五、征地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和《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参照《信丰县中心城区地块项目（西牛片区）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安置政策

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信府发〔2016〕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规定执行。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 预征收土地红线图



附件：预征收土地红线图

